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

###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黄反之

2018年12月1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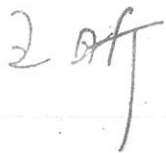


郭海兰

2018年12月17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王昕

2018年12月17日